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3年度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基于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开展正常业务经营，被担保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金云

程 皓

孙 林

2023年4月27日